

#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

（1）经审阅李裕陆先生、李来斌先生、李裕高先生、周忠先生和孙子刚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任职资格合法；

（2）对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；

（3）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请李裕陆先生为总裁，李来斌先生为常务副总裁，李裕高先生为副总裁，周忠先生为副总裁兼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孙子刚先生为财务总监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

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。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，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佩华、潘敏、王振源

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